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086-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啸天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3.2.10		测试日期	2023.2.10~2.13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氨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硫酸雾:HJ 544-2016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;挥发性有机物:HJ 734-2014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;氨: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;氯化氢:HJ/T 27-1999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;非甲烷总烃: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;臭气浓度:HJ 1262-2022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3012H型烟尘测试仪(TJ-C-514、TJ-C-531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642)、崂应3038B型智能吸附管法VOCs采样仪(TJ-C-606)、ICS-600离子色谱仪(TJ-S-543)、D-30热脱附(TJ-S-551)、GCMS-QP2010S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TJ-S-640)、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、GC9790II气相色谱仪(TJ-S-1170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; 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;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;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王喆

审核人: 王喆

签发: 朱永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23日

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16.8	17.0	17.1	17.0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2	2.4	2.6	2.4	/
含湿量 (%)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095	2301	2453	2283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	0.05	0.04	0.04	45
	排放速率 (kg/h)	8.38×10^{-5}	1.15×10^{-4}	9.81×10^{-5}	9.13×10^{-5}	11.9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4	0.030	0.039	0.034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7.12×10^{-5}	6.90×10^{-5}	9.57×10^{-5}	7.76×10^{-5}	—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(污水处理废气)		管道内径(m)	0.35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(°C)		14.3	14.9	15.1	14.8	/
烟气流速(m/s)		5.9	5.1	5.5	5.5	/
含湿量(%)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(m ³ /h)		1905	1664	1796	1788	/
氨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11	ND	ND	0.12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2.10×10 ⁻⁴	<4.16×10 ⁻⁴	<4.49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4.9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10	0.028	0.040	0.026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1.90×10 ⁻⁵	4.66×10 ⁻⁵	7.18×10 ⁻⁵	4.65×10 ⁻⁵	—
臭气浓度	最大值(无量纲)	977	977	1303	/	2000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氨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25mg/m³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3)

检测位置		DA003 排气筒 (催化剂)		管道内径 (m)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20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17.2	17.3	17.6	17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5	2.8	2.5	2.6	/
含湿量 (%)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584	656	582	607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2	ND	ND	0.12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7.01×10^{-5}	$<1.64 \times 10^{-4}$	$<1.46 \times 10^{-4}$	7.28×10^{-5}	8.7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	2.1	4.6	2.7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7.59×10^{-4}	1.38×10^{-3}	2.68×10^{-3}	1.64×10^{-3}	2.6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	0.01	0.05	0.03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7×10^{-5}	6.56×10^{-6}	2.91×10^{-5}	1.82×10^{-5}	7.2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1	0.045	0.012	0.023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2×10^{-6}	2.95×10^{-5}	6.98×10^{-6}	1.40×10^{-5}	—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氨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25mg/m³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新中心三楼检测，氨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